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 (1) 2019年年報；
 - (2)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19年度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 (5) 2019年度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 (6) 2019年度高級管理層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 (7)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8)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9) 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 (10)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1) 續聘核數師；
 - (12) 建議延長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 (13)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有意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本行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重要提示：為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本行將應當時的最新情況(包括中國頒佈的相關監管限制)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各項切實可行的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為每一位參會人士測量體溫、管理進入會場人數、不向參會人士派發禮品及不供應茶水等。本行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0年7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19年年報」	指	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本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金融債券」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0億元的金融債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於2017年10月27日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1,496,000,000美元5.50%股息率的非累計永續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普通股」或「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不包括境外優先股
「普通股股東」或「股東」	指	普通股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小微企業債券」	指	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其發行在本行於2016年6月29日舉行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	指	小微企業債券及授予董事會實施小微企業債券發行的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執行董事：

魏學坤
郭文峰
康軍
楊衛華
余軍

註冊地：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非執行董事：

趙傳新
寧潔
顧繼紅
呂飛
羅楠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
謝太峰
肖耿
王雄元
蘇明政

敬啟者：

- (1) 2019年年報；
- (2)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19年度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 (5) 2019年度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 (6) 2019年度高級管理層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 (7)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8)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9) 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 (10)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1) 續聘核數師；
- (12) 建議延長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 (13)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資料以及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至第(14)項決議案，並聽取下列第(15)項匯報：

普通決議案

- (1) 2019年年報；
- (2)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19年度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 (5) 2019年度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 (6) 2019年度高級管理層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 (7)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8)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9) 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 (10)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1) 續聘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 (12) 建議延長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 (13)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匯報項目

- (15) 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 2019年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年報。

(2)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19年年報內。

(3)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19年年報內。

(4) 2019年度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於2019年，全體董事忠實、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有意跟隨會議規定及程序，充分發表意見及建議，積極參與決策，為本行的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的工作是積極、認真、盡職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其全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5) 2019年度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於2019年，全體監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表其對本行經營管理的意見及建議，加強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規範業務運作，提升監督能力，積極參與決策，為本行的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監事會認為全體監事的工作是積極、認真、盡職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其全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6) 2019年度高級管理層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於2019年，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以及相關監管規則以及董事會授權實施董事會決議，全面履行有關經營管理、財務管理、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關聯交易、流動性管理、案件防控、消費者權益保護、財務報表併表管理及數據治理等方面的責任。本行高級管理層能夠謹慎且勤勉地按誠信原則行使授權範圍內的職權，並即時準確地向董事會、監事會及其各自的委員會匯報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及未來前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高級管理層盡職情況評價報告，其全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7)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2019年年報內。

(8)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0年6月26日，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鑒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本行將不會提取法定公積金；
- (b) 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規定，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本行將不會提取一般準備金；
- (c) 將不會向股東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及
- (d)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會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其全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9) 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本行擬於2020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270百萬元（「**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2020年 度投資計劃 (人民幣百萬元)
網點建設	120
科技投資	90
基礎營運	60
總計	<u>270</u>

(a) 人民幣120百萬元用於網點建設投資

主要用於網點佈局優化、網點裝修改造等網點建設項目投資。

(b) 人民幣90百萬元用於科技投資

主要用於總、分行科技基礎設施建設，自助機具設備（不含無形資產）等科技機具投資。

(c) 人民幣60百萬元用於基礎營運投資

主要用於辦公機具設備、辦公傢具等基礎運營投資及日常公務用車更新等運輸設備投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其全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10)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按本行實際需要，本行已提呈建議就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條監事會由13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不低於監事總數的1/3。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本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監事總數的1/3。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四條監事會由138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不低於監事總數的1/3。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本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監事總數的1/3。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其將於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11)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行國際核數師，直至本行將於2021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以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提供年度審核報告及中期外部審閱報告，並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力之人士（即郭文峰先生及余軍先生）釐定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12) 建議延長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通函、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發行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以及延長其有效期。

本行於2016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審議及批准有關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原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及授權初始於上述2016年6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的24個月內有效，其後於2018年9月21日舉行的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自2018年6月29日起延長24個月。

鑒於本行尚在進行小微企業債券發行，而上述有關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決議案及授權的有效期快將到期，故董事會決定提出建議，將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24個月（即2020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除上述延長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外，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通函所披露小微企業債券的其他詳情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有效。

本行已分別於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4月27日自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取得發行小微企業債券的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延長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13)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董事會函件

為加快業務創新、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及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根據有關規定（包括《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等），董事會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0億元的金融債券。建議發行金融債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並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必要批准。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的詳情如下：

發行規模	:	不超過人民幣140億元並將分一期或多期發行。期數及各期規模將根據本行資金需要及市況釐定
期限	:	不超過5年
品種	:	包括但不限於普通金融債券、綠色金融債券及其他非用於補充資本的金融債券
利率	:	依照發行前的市況通過簿記建檔方式集中配售或根據於中國人民銀行債券發行系統公開招標的結果釐定
發行方式	:	通過簿記管理人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或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債券發行系統招標方式發行
發行目標	: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成員（不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禁止的認購人）
募集資金用途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債券品種使用
決議案有效期	:	由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日期起計24個月
聯交所上市	:	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在24個月期內進行金融債券事宜的實施，轉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辦理金融債券發行的相關具體事宜，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具體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確定的發行方案範圍內對發行條款作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條款、票面利率及發行方式），並就完成金融債券發行採取其他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委聘必要的債券評級機構及法律顧問）。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並按本行的實際需要，本行已建議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將於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告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行將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至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而言）或本行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本行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的會議室（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

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前20天交回。

如股東有意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行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2020年7月28日

本附錄之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文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內容與現時生效之公司章程作出比較，以便易於參考。增添新條文後，條文編號將作出相應調整。以下修訂內容將於股東及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正式生效。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本行建立黨的工作機構，並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七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本行建立黨的工作機構，並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十七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堅持依法經營，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以效益為目的，為社會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在審慎經營、穩健發展的前提下，為股東和相關利益者謀取最大的經濟利益，並以此促進和支持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p> <p>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p>	<p>第十七條 本行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審慎經營，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以效益為目的，為實體經濟、地方經濟、民營企業、小微企業、城鄉居民及社會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推動普惠金融發展，在審慎經營—穩健發展的前提下，為股東和相關利益者謀取最大的經濟利益，並以此促進和支持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p> <p>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七條 本行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本行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復設置。</p>	<p>第四十七條 本行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本行黨委和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復設置。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第四十九條 本行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規定履行以下職責：</p> <p>（一）保證監督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在本行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第四十九條 本行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規定履行以下職責：</p> <p>（一）保證監督黨的路線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對重要人事任免事項提出意見或建議；</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p> <p>(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二) 對重要人事任免事項提出意見或建議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p> <p>(五)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p>第七十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p> <p>(二) 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並依法承擔因提供虛假信息或不實聲明造成的後果；</p> <p>(三)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四) 使用自有資金入股，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七) 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依法合規經營；</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六) 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p> <p>(七)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p>(八)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九) 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依法合規經營；</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三條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p> <p>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p> <p>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董事會應以議案形式審議認定該備案的有效性。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應當回避。</p> <p>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在15日內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轉讓本行內資股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p> <p>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及股權轉讓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p> <p>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董事會應以議案形式審議認定該備案的有效性。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應當回避。</p> <p>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在15日內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再行質押。</p> <p>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再行質押。</p> <p>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應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的董事候選人，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應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的董事候選人，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二)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三) 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審，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等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三) 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審，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等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四)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發給本行；</p>	<p>(四)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發給本行；</p>
<p>(五) 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承諾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日。</p>	<p>(五) 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承諾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日；</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提出議案或發表意見。</p> <p>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p>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董事會會議。董事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p> <p>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1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予以罷免。</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提出議案或發表意見。</p> <p>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p>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董事會會議。董事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p> <p>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1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予以罷免。</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p> <p>(一) 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二)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人選，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p> <p>(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四) 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p> <p>(一) 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二)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人選，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四)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或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發展計劃；</p> <p>(四)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重大資產處置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狀況；</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一)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及定員、管理人員職數的設置方案；</p>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發展計劃；</p> <p>(四)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重大資產處置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狀況；</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一)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及定員、管理人員職數的設置方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p>(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p>(十三) 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 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四) 制訂基本管理制度，審定行長工作細則；</p>	<p>(十四) 制訂基本管理制度，審定行長工作細則；</p>
<p>(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八)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九) 核查本行遵守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信息；</p>	<p>(十九) 核查本行遵守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信息；</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 確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p>董事會決定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決定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本行董事長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履職未盡責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制訂內容完備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董事會授權規則等內容，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應當包括各項議案的提案機制和程序，明確各治理主體在提案中的權利和義務。在會議記錄中明確記載各項議案的提案方。</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制訂制定內容完備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董事會授權規則等內容，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應當包括各項議案的提案機制和程序，明確各治理主體在提案中的權利和義務。在會議記錄中明確記載各項議案的提案方。</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一般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和記名投票表決。</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表決的條件和程序由本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p> <p>但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方可有效。</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一般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訊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包括視頻、電話接入方式)和通訊表決兩種方式召開，現場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和或記名投票表決，通訊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傳簽。</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或視頻接入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該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影。董事如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定另有要求，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表決的條件和程序由本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採用通訊表決形式審議董事會議案，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p> <p>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應當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並說明採用通訊表決的理由。</p> <p>但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方可有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成員。</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成員。</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負責：</p> <p>(一)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負責：</p> <p>(一)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並通過相關專題報告，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專題報告，並按規定進行信息披露；</p> <p>(三) 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p> <p>(四)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p>	<p>(二) 監督及指導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並通過相關專題報告，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專題報告，並按規定進行資訊披露，監督高級管理層確保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目標和政策得到有效執行；</p> <p>(三) 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p> <p>(四)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制訂內容完備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文件準備、召開方式、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制訂制定內容完備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文件準備、召開方式、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至第14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以及聽取下列第15項匯報：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省覽、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5. 省覽、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6. 省覽、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高級管理層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7.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8. 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國際核數師直至本行將於2021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授權本行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延長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限；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及

匯報項目

15. 2019年度本行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錦州
2020年7月28日

附註：

1. 本行將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至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送交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避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以及確保股東的健康安全,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取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8月22日(星期六)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 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2862 8555
傳真: 852-2865 0990

-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聯絡人: 劉立國
電話: 86-0416-3220001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於適當時候載於本行將予寄發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